

►飲宴應酬(81 案)

補登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 月及 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和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       | 108.2.27 | 和○音樂餐廳     | 該區和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3 日舉辦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 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鎮○境頂土○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○○ | 108.2.27 | 鎮○境頂土○公廟廣場 | 該區鎮○境頂土○公廟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 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大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○○       | 108.2.27 | 大○里文康活動中心  | 該區大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9 日舉辦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  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4  | 本市北區區公所 | 永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謝○○ | 108.2.27 | 永○公園          | 該區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10 日舉辦社區健走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 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營○○○爺廟管理委員會陳○○ | 108.2.27 | 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 | 營○○○爺廟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舉辦祝壽祈福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  | 本市佳里區公所 | 楊○○、林○○        | 108.2.27 | 六○聯合活動中心      | 六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於會後舉行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 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7  | 本市後壁區公所 | 廖○○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.2.27 | 後○國小停車場        | 該區守望相助隊員、友隊聯誼春酒會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8 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新○公有○○市場自治會沈○○         | 108.2.13 | 臺南市新○區中○路○○○號  | 新○公有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舉辦新○市場春酒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9 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○大隊○○義消分隊吳○○ | 108.2.13 | 臺南市新○區三○聯合活動中心 | ○○義消分隊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舉辦 119 防火宣導暨表揚績優隊員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    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大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劉○○      | 108.2.13 | 臺南市新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號   | 大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舉辦聖誕賞兵會及五角頭交陪廟宇暨友廟聯誼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1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北○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李○○     | 108.2.19 | 臺南市新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號  | 北○○○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舉行乞龜活動並備有 KTV 全民歡唱與摸彩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2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臺南市新○○區社○社區發展協會魏○○ | 108.2.13 | 臺南市新○○區社○里○○宮廣場 | 臺南市新○○區社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舉辦 2019 年元宵燈籠 DIY、歌唱、舞蹈（吃湯圓）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 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3 | 本市新市區公所 | 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王○○ | 108.2.13 | 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育樂中心 | 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2月24日舉辦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108年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會後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4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陳○○         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     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5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陳○○         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     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6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政風室主任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7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社會課課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8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人文課課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9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李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0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黃○聲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1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林○如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2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王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3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黃○玉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4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課員黃○○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5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王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6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民政課課長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7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蘇○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28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      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林○芳參加。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9 | 本市中西區公所 | 里長聯誼會<br>陳○○        | 108.2.23 | 丸○海○餐廳 | 該區里長聯誼會於2月22日舉辦春酒餐敘，並邀請該所里幹事林○凱參加。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<br>王○○ | 108.2.1  | 福○宮廣場 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| 餐敘地點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|--|
| 3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行政課課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政風室主任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| 餐敘地點  | 邀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|
| 3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民人課課長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社會課課長參加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6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民人課傅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| 餐敘地點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37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福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 | 108.2.1 | 福○宮廣場  | 該所受邀參加福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月29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農建課課長參加。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8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詔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洪○○  | 108.2.1 | 詔○里中○堂 | 該所受邀參加詔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月25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，由該所約僱人員羅○○出席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9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詔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洪○○  | 108.2.1 | 詔○里中○堂 | 該所受邀參加詔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月25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，由該所約僱人員羅○○出席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40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詔○社區發展協會<br>理事長洪○○ | 108.2.1 | 詔○里中○堂     | 該所受邀參加詔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1月25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，由該所社會課員徐○○出席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1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玉○社區發展協會<br>理事長洪○○ | 108.2.1 | 嘉義水○鄉新○園餐廳 | 該所受邀參加玉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2月1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由該所農建課課長陳○○出席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2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玉○社區發展協會<br>理事長洪○○ | 108.2.1 | 嘉義水○鄉新○園餐廳 | 該所受邀參加玉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2月1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由該所課員傅○○出席參加。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      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
| 43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玉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洪○○ | 108.2.1  | 嘉義水○鄉新○園餐廳 | 該所受邀參加玉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2月1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由該所課員徐○○出席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4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臨○宮主任委員吳○○     | 108.2.18 | 臨○宮廣場      | 該所受邀參加臨○宮於108年2月19日舉辦平安宴，由該所課員傅○○出席參加。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5 | 本市白河區公所 | 臨○宮主任委員吳○○     | 108.2.18 | 臨○宮廣場      | 該所受邀參加臨○宮於108年2月19日舉辦平安宴，由該所民人課課長盧○○出席參加。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46 | 本府農業局 | 林○○ | 108.2.18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受邀參加山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7 | 本府農業局 | 王○○ | 108.1.14 |      | 該局許○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麻○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受邀參加該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董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會許○○基於公務禮儀參與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8 | 本府農業局 | 曾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受邀參加學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49 | 本府農業局 | 邱○○ | 108.1.19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0 | 本府農業局 | 呂○○ | 108.1.14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受邀參加麻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1 | 本府農業局 | 林○○ | 108.1.4 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受邀參加歸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52 | 本府農業局 | 李○○ | 108.1.17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於108年1月11日下午6時舉辦之年終會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依規定簽報登錄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3 | 本府農業局 | 余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王○○於108年1月29日受邀參加東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4 | 本府農業局 | 陳○○ | 108.1.18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108年1月19日受邀參加下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55 | 本府農業局 | 廖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陳○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受邀參加後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6 | 本府農業局 | 林○○ | 108.1.24 |      | 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受邀參加臺○地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7 | 本府農業局 | 李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受邀參加東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 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58 | 本府農業局 | 陳○○    | 108.1.9  |      | 該局林○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受邀參加官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9 | 本府農業局 | 市議員蔡○○ | 108.1.22 |      | 該局技正周○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受邀參加市議員蔡○○忘年會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0 | 本府農業局 | 吳○○    | 108.1.4  |      | 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受邀參加臺○地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61 | 本府農業局 | 黃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受邀參加佳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2 | 本府農業局 | 劉○  | 108.1.25 |      | 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3 | 本府農業局 | 邱○○ | 108.1.19 |      | 該局洪○○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64 | 本府農業局 | 廖○○ | 108.1.25 |      | 該局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受邀參加後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5 | 本府農業局 | 陳○○ | 108.1.7  |      | 郭科長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受邀參加官○區農會舉辦之理監事及員工年終聚餐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6 | 本府農業局 | 陳○○ | 108.2.14 |      | 郭科長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受邀參加六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67 | 本府農業局 | 劉○  | 108.2.13 |      | 郭科長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8 | 本府農業局 | 方○○ | 108.2.11 |      | 洪科長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受邀參加龍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9 | 本府農業局 | 劉○  | 108.2.11 |      | 洪科長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70 | 本府農業局 | 王○○ | 108.2.11 |      | 洪科長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受邀參加將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1 | 本府農業局 | 許○○ | 108.2.22 |      | 該局農會輔導科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受邀參加將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2 | 本府農業局 | 洪○○ | 108.2.22 |      | 該局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受邀參加北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| 邀宴事由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73 | 本府農業局 | 翁○○ | 108.2.25 |      | 該局農會輔導科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受邀參加歸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4 | 本府農業局 | 邱○○ | 108.2.25 |      | 該局洪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受邀參加新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5 | 本府農業局 | 趙○○ | 108.2.18 |      | 該局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受邀參加永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76 | 本府農業局   | 王○○  | 108.2.20 |          | 該局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受邀參加安○區農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餐敘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，並依規定登錄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7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陳黃○○ | 108.2.9  | 保○代○府前廣場 | 保○代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參敘。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8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張○○  | 108.2.9  | 看○清○宮前廣場 | 看○清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參敘。  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   | 邀宴人 | 登錄日期     | 餐敘地點       | 邀宴事由 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79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朱○○ | 108.2.9  | 南○南○清○宮前廣場 | 南○南○清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參敘。               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80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陳○○ | 108.2.19 | 老○文康中心     | 歸○區老○福○協進會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團拜春酒聯誼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社會課課長與會參敘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81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徐○○ | 108.2.26 | 福○祠前廣場     | 福○祠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與會參敘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br>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